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温宿县 2024 年粮食产能提升和保障粮食安全奖补资金项目二次项目

甲方: 温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八地质大队

签订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温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 系 人：吐松古丽·热合曼

现住地址：温宿县集中办公二区

联系方式：18129172928

乙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联 系 人：何荣

现住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迎宾路 57 号

联系方式：13579116300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温宿县 2024 年粮食产能提升和保障粮食安全奖补资金项目二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耕地质量监测建设有关文件及技术规程，完成温宿县15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监测点建点调查、年度监测及增测指标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土壤检测》（NY/T 1121），对温宿县2024年粮食产能提升和保障粮食安全奖补资金项目制作15个监测标识牌、展示牌、15个监测点隔离区设置和维护。

(1) 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田间建设、标识牌、展示牌制作；田间设长期不施肥区监测点面积40平方米（8米*5米长方形），建设标准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附录B执行，标识牌（尺寸：1500*800*250mm, 标识牌字样按照附录B执行）、展示牌（尺寸：5m*3m, 彩喷，铁架，格式按照附录B执行）。

(2) 监测点建点调查：点位建设初期完成点位的立地条件、自然属性和农业生产概况调查，具体项目和填写说明见《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附录D；土壤剖面物理、化学性状调查，检测项目具体详见《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附录E。

(3) 年度监测内容：主要监测点位田间管理与调查、按照点位实际及时开展施肥区与不施肥区土壤样品采集及土壤理化性状调查与检测、监测点植株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点位初始年度监测及增测指标工作。具体详见《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附录H。

(4) 其他：根据耕地质量监测点占地情况，负责与农户签定耕地使用协议，并支付相应土地使用费用。

二、技术服务方式

根据项目要求采购相关物资，根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标准，开展县域15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监测点建点调查、年度监测及其他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三、服务要求

准确、及时地向甲方提供长期定位监测点调查表、检测报告、影像资料、《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监测报告需根据地区级、县级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数据汇总评价）等材料，并于2025年2月底以

前整理完成并移交给甲方。配合甲方完成地区、自治区及以上单位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协调解决与监测点所在地块户主的沟通问题。

二、乙方

准确、及时的向甲方提供长期定位监测点调查表、检测报告、影像资料、《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等材料，并建立每个监测点相关档案。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温宿县涉及监测点建设乡（镇）

三、履行方式

双方因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项目需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或职能部门的部门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一切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并有双方联系人签字方式达成。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承担未按时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及其它有关的责任。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土壤检测》（NY/T 1121）标准，对温宿县2024年粮食产能提升和保障粮食安全奖补资金项目制作15个监测标识牌、展示牌、15个监测点隔离区设置和维护。

2. 随时接受甲方对长期定位监测点调查表、检测报告、影像资料、《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等材料检查验收。

3. 检测人员，应遵守保密制度，承担其对有关数据内容的保密义务。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商定，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44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 技术服务费，计人民币：222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技术服务费，计人民币：222500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依法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及其他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每日应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若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如果监测点建设点建设及运行，评价报告的撰写未达到考核要求，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相关项目材料，每超过五日，应减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若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数据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甲方若对耕地建设点项目现场建设或提交的资料有异议，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诉。

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材料，做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况。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温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

艾办阿排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

30390201040008130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922457942559X

银行行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024年12月14日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帐号：

6500 1690 2000 5000 0036

纳税人识别号：

1265 2900 4579 26946U

银行行号：

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 57 号

邮编：843000

电话：0997-2514852

传真：

2024年12月14日

